

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19〕第 298 号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2 月 24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.3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使用已满 12 个月，但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。你公司解释原因为 4 个募集资金账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，募集资金存在归还后被冻结或划转的风险，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调，早日解除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，尽快归还或者通过其它可行的归还方式归还募集资金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：

1. 结合公司目前账面资金余额及 12 个月内的使用情况，说明是否具备归还募集资金的能力，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。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2. 请以列表方式说明目前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数量、冻结金额、冻结申请人、涉及债务发生的原因及债务金额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3. 公司目前债务的总体情况，与债权人协调的进展，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已达成和解或一揽子的债务解决方案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4. 其他可行的募集资金归还方式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。

5. 2019年8月29日，你公司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中科建业通过委托表决权的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并且每年收取2000万元的管理费，中科院行政管理局成为实际控制人。中科建业将通过自有资金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；帮助上市公司获得银行贷款；向上市公司推介优质业务或项目资源；化解可能的经营风险；利用自有资源与上市公司开展合作。请说明目前中科建业成为控股股东后是否对你公司提供上述支持，如是，请详细说明，并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，如否，请说明你公司支付管理费是否损害公司利益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12月30日前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2月26日